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购买理财产品审批情况

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为提高资金短期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本年度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二、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

1、公司于2015年5月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合同号为2016101040698的《结构性存款合同》，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使用2,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其保本型结构性存款。购买情况如下：

受托方	资金来源	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预期年化 收益率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	自有资金	2,000	2016/5/4	2016/11/4	3.10%

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。

2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发行的《“乾元-周周利”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》。购买情况如下：

管理人	资金来源	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预期年化 收益率
中国建设银行	自有资金	2,000	2016/7/13	注1	注1

注 1：根据《中国建设银行“乾元-周周利”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》，该产品无固定期限，产品存续期内，公司可提出赎回申请，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将于下一个开放日兑付至客户签约账户。预期年化收益率如下：

投资期	预期年化收益率
1 天≤投资期<7 天	1.70%
7 天≤投资期<14 天	1.75%
14 天≤投资期<28 天	1.95%
28 天≤投资期<63 天	2.20%
63 天≤投资期<91 天	2.30%
91 天≤投资期<182 天	2.40%
182 天≤投资期<364 天	2.50%
投资期≥364 天	2.60%

公司根据资金使用需求确定最终投资期长短，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编号为 B160C0184 的《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》。购买情况如下：

管理人	资金来源	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预期年化 收益率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分行	自有资金	3,000	2016/11/3	注 2	注 2

注 2：根据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》，该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(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)，产品存续期内，公司可提出赎回申请，赎回成功后，赎回资金中本金部分即时到账，收益部分在赎回成功后的下一工作日到账。预期年化收益率如下：

实际存续天数	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
1 天-7 天	2.10%
8 天-14 天	2.15%
15 天-30 天	2.25%
31 天-60 天	2.60%
61 天-90 天	2.80%
91 天以上	3.00%

公司根据资金使用需求确定最终投资期长短，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，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，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审查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五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1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任何影响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。

六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年度累计购买的委托理财金额为 7,000.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其中自有闲置资金为 7,000.00 万元（含本次）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的《结构性存款合同》；
- 2、中国建设银行“乾元-周周利”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；
- 3、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4日